

#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財務最高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審核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最高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協理由總經理提請，經董事長同意，呈董事會經過半數董事同意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之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之百分之二至三。
- 六、餘額為股東紅利，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